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長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緊隨併購方案完成後，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09%。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監管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採購若干供應之框架條款，由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並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就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設定上限金額，(i) 向長和集團提供本集團電訊供應之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 244,000,000 元、港幣 446,000,000 元及港幣 495,000,000 元，(ii) 本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之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 138,000,000 元、港幣 286,000,000 元及港幣 342,000,000 元，及 (iii) 本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之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 76,000,000 元、港幣 116,000,000 元及港幣 144,000,000 元。

由於各總協議項下供應之最大上限金額所佔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長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佈併購方案（如該公告所定義）及分拆上市方案（如該公告所定義）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緊隨併購方案完成後，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09%。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監管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採購若干供應之框架條款，由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並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供給若干本集團電訊供應，以滿足長和集團不時之業務需要。

根據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供給，或促致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長和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予長和集團成員。

#### 年期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之有效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其他條款提前終止。

#### 代價及其他條款

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每項本集團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給相關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應收費用將為市價，並經參考就本集團電訊供應之同類或相若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所收取費用之當前市價得出，或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或相若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之本集團電訊供應而收取之當前市價。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電訊供應收取之總年度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34,000,000元、港幣152,000,000元、港幣177,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

### 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購買若干長和電訊供應，以滿足本集團不時之業務需要。

根據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長和同意供給，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長和電訊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 年期

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之有效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其他條款提前終止。

####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每項長和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取得跟長和電訊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在市場上搜尋足夠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長和電訊供應之價格對比，如有）取得具競爭力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在所需長和電訊供應的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方面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並會考慮長和集團相關成員供給長和電訊供應之過往表現。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支付之總年度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2,000,000元、港幣42,000,000元、港幣89,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

## 總採購協議

### 主題

本集團成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長和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業務相關供應，以不時支援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根據總採購協議，長和同意供給，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於該協議生效期間，不時應本集團成員之合理要求供給業務相關供應予本集團成員。

### 年期

總採購協議之有效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公司或長和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總採購協議其他條款提前終止。

### 代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每項業務相關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逐一個案作公平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取得跟業務相關供應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向長和集團簽發採購訂單或授出採購合約前，本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在市場上搜尋足夠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業務相關供應提供之價格對比）取得具競爭力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在所需業務相關供應的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方面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並會考慮長和集團相關成員供給業務相關供應之過往表現。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業務相關供應支付之總年度金額分別約為港幣85,000,000元、港幣70,000,000元、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

###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長和訂立總協議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及／或長和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獲供給必要之供應。此舉亦有助本集團取得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日常運作可能出現之阻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總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務條款，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限金額

預期本集團就以下每個類別之供應所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款額：

	六月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五年 (約七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給 本集團電訊供應.....	港幣244,000,000元	港幣446,000,000元	港幣495,000,000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 長和電訊供應.....	港幣138,000,000元	港幣286,000,000元	港幣342,000,000元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 業務相關供應.....	港幣76,000,000元	港幣116,000,000元	港幣144,000,000元

有關上限金額：

(a) 達成本集團電訊供應之上限金額乃參考 (i) 以往財政年度此等供應之過往交易金額、(ii) 長和集團就此等供應之現有交易應付之金額、(iii) 計及現行市況與通脹率之估計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成本增幅，及 (iv) 估計長和集團對此等供應之需求增長，尤其是向本集團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自二〇一四年年中起本集團作為長和集團內部若干流動通訊營運商之中央化國際通訊管理人及傳送商（「國際通訊管理人」），已向長和集團內部多個流動通訊營運商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採購服務，以安排傳輸長和集團此等成員之客戶產生之國際通訊流量至海外地點。此項新安排於二〇一五年已令本集團電訊供應之過往及預算交易金額較二〇一四年產生樂觀增長，並預測本集團電訊供應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之相關交易金額繼續產生重大增長；

(b) 達成長和電訊供應之上限金額乃參考 (i) 以往財政年度此等供應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就此等供應之現有交易應付之金額、(iii) 計及現行市況與通脹之估計長和電訊供應之成本增幅，及 (iv) 基於 (aa) 估計來自市場各類不同之顧客，包括政府部門、國際銀行及跨國企業，以至雲端電腦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對數據中心需求增長，及 (bb) 估計本集團對長和集團之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增加，以建設本集團之環球網絡間接駁電訊服務，支援其作為多個電訊營運商（包括長和集團成員）國際通訊管理人之角色，估計本集團為支援其業務而對長和電訊供應之需求量，預期由二〇一五年起將大幅增加；及



(c) 達成業務相關供應之上限金額乃參考 (i) 以往財政年度此等供應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就此等供應之現有交易應付之金額、(iii) 為支援本集團將於總採購協議生效期間進行之業務活動及項目而預期對此等供應之需求增長，及(iv) 計及此等供應之估計成本增幅及通脹率而估計將對服務／管理費用與分銷佣金所作之調整。尤其是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與長和集團訂立一項新分銷安排，據此本集團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將透過長和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進行。此等新安排預期將分期實施，大部份將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實行，並於二〇一六年年中全面實施。按照此預期實施時間表，因此等新安排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額外分銷佣金導致二〇一五年業務相關供應之預計交易金額較二〇一四年大幅增加，並將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逐漸增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考上述有關考慮因素而釐定之上限金額屬公平與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如各項總協議所擬訂，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給本集團電訊供應，以及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及業務相關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總協議項下之最大上限金額所佔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少於 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就本公司訂立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並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長和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相關供應」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內容、數碼資產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之管理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上限金額」	本集團或長和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每項總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就相關供應而應付之最高總交易金額，詳情見本公告上文「上限金額」一節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長和電訊供應」	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容」	第三方可使用無線服務存取之任何資訊、材料或其他內容（包括文字、數據、圖像、影音、硬照、軟件、應用方案或數據庫內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電訊供應」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及固網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配件及固網設備）；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與網站寄存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本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統稱
「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之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採購長和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之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採購本集團電訊供應之框架條款
「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之總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採購業務相關供應之框架條款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 本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或業務相關供應  
(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